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126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修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与 HPPC Holding S.à.r.l（以下简称“HPPC”）就 Pfizer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辉瑞”）处置其在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中的 49%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海正辉瑞股权变动事宜”）对海正辉瑞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做出如下修改，即删除海正辉瑞原公司章程第 9.4.1（d）条和第 15.2.5 条，以及删除海正辉瑞原合资合同第 13.4.1（d）条和第 23.2.1（e）条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有关条款，实质放弃了要求辉瑞转回股权的权利。

2、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就本次海正辉瑞股权变动事宜已做出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本着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执行、

实施、处理其他与本次海正辉瑞股权变动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监管问询、对相关交易文件进行非实质性调整和修改或根据该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与相关方展开磋商和对文件的修改，以及进行适当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本着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实施、处理其他与海正辉瑞后续合资经营的一般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展开磋商、达成合资经营相关商业安排、对海正辉瑞组织文件进行修改及进行适当信息披露，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明确要求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仍将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修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放弃优先购买权条款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与辉瑞等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商业合同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辉瑞及其关联方，在辉瑞处置其在海正辉瑞的 49% 股权之后，就指定辉瑞产品的本地化和产品供应等达成的相关安排；

2、同意公司、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方就海正辉瑞股权变动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包括《关于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之主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技术转移协议》、进口产品《供应协议》（多达一、美卓乐、甲强龙、雷帕鸣）、其他产品《供应协议》（特治星、瑞易宁及玫满）等协议；同意终止原合资合同的相应协议安排；

3、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就本次指定辉瑞产品的本地化和产品供应安排已做出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本着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实施、处理其他与海正辉瑞后续经营、指定辉瑞产品的本地化和产品供应安排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监管问询、对相关交易文件进行非实质性调整和修改或根

据该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与相关方展开磋商和对文件的修改，以及进行适当信息披露。

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与辉瑞等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商业合同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